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麗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轉角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
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
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1,405元，應繳裁
判費為19,765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立瑜